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606號

02

聲請人 昕隆環保有限公司

03

法定代理人 林軒詣

04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## 主 文

06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08

09

10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1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2

13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15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606號）

17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606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尚鼎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王政成	聯邦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12年5月31日	15,061元	UA5056298	

18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9

20

21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
22

23

24

- 01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